

附表八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 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具優異技能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六名。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二名。 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四、奧運、亞運及世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	一、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文件。 二、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二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	一、主辦單位證明文件。

	選手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六名。 二、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二名。 三、世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四、奧運、亞運及世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	二、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三	曾任奧運、亞運及世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一、主辦單位證明文件。 二、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四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運動產業，經我國之特定體育團體或目的事業主	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之職業運動組織出具之推薦函。

	管機關為教育部之職業運動組織推薦，對我國運動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二、於運動產業之工作經歷及成績證明文件。 三、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四、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	--	--